



透視香港文學的光彩



前言

中學中文科課程實行單元教學以後，不少以前在課外書才能看到的、富有生活情味的香港文學作品也被收入教科書了。2001年前中文科課程中的香港文學作品包括〈店鋪〉、〈聽陳蕾士的琴箏〉等，約佔課文數量的4%（5篇）。課程取消範文後，課本中香港文學作品的數量也因收編文章總數增加而按比例大增至18%（106篇）。不少描寫香港街道風貌或自然風景的作品成為學生課本的學習篇章，一些與家人相處的時光、旅遊見聞等生活題材的文章也為課本添上本土風貌、地方特色的光彩。

本地作家的作品除了提供了不可取代的親切感外，還為教與學帶來甚麼好處？今期邀請了多位活躍於文藝界、教育界和出版界的校長、作家和編輯分別在編、寫、教的角度看香港文學。他們的意見猶如一個三稜鏡，把香港文學的特色折射成多道彩色的光，讓我們知道香港文學對學生、老師，以至所有香港人都有重要的意義。